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交应急明电〔2016〕2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 I 级预警和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 冰冻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海（水）上搜救中心，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长江口航道管理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，各救助局、打捞局、救助飞行队：

日前，国务院应急管理办公室印发通知，要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对工作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，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扎实做好雨雪天气应对工作，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和损失。

据中国气象局预报，受西伯利亚寒潮影响，20日至23日南方多省市将迎来大范围雨雪冰冻天气，21日至25日中东部有强降温，局地降温幅度达10-14℃，其中湖北、安徽南部、江苏南部、上海、浙江中北部、江西中北部、湖北中北部等地将有小到中雨转大到暴雪，浙江中北部局地有大暴雪，湖南、贵州的部分地区21日至22日将出现冻雨天气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最低气温将下降至零下10℃左右，0℃线将南压至华南北部一带，中东部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入冬以来气温最低值，安徽南部和浙江中部等地最低气温可能逼近1月历史极值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应对低温雨雪、冰冻天气工作，确保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设备、客货运输及人员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

根据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交通运输部决定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Ⅰ级预警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防范低温雨雪、冰冻天气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15-2016年度防范寒潮大风工作的通知》（交应急明电〔2015〕23号）和应急预案要求，加强监测预警、做好信息发布、强化值守应急、科学合理部署、落实应急预案，对防范低温雨雪、

冰冻天气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检查、再落实。

二、科学防范，强化预防预警

各单位要针对本轮影响我国的雨雪冰冻天气特点，结合本地区防御工作重点，加强与气象、海洋、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，立足超前防范，加强预报、预警、预防工作，科学合理地利用传统方法和现代化手段，多渠道提前发布道路水路通行情况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，协助气象等部门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。

三、全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

寒潮影响期间正值进入春运，客流量增加，交通运输压力加大。各单位要把保证交通运输安全畅通作为首要任务，进一步落实好应急运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，根据天气变化，及时启动预案，落实各项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小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。公路管理部门要对重要的国省干线、桥隧，加大养护、排查力度，做好公路抢通保通工作。要加强同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科学应用警车带道、间断放行、车辆分流等措施，努力保障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安全畅通。道路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运输安全。要督促客运站做好恶劣天气下的应急保障工作。海上搜救部门要加强值守，及时处置应对突发事件。要进一步加强与渔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，

协助做好渔船防范应对工作。海事部门要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等管理制度。要充分利用 CCTV、AIS 等信息化监管手段，提高监管效率和覆盖面。

四、扎实做好值守应急工作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情况，及时了解雪情雨情灾情，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加强同部机关相关司局的沟通联系，发生突发事件和事故险情后，及时妥善处置，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信息。

交通运输部

2016 年 1 月 20 日

抄送：国务院应急办，农业部、安监总局、中国气象局、国家海洋局，部内有关单位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6 年 1 月 20 日印发
